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凯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凯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湖南凯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凯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斯机械”）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并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凯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出具《关于湖南凯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就《问询函》问询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凯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作出的声明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之补充性文件，应与《法律意见书》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内容有不一致之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核查和验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文

一、《问询函》问题 3. 关于质押、冻结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以下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说明报告期内挂牌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是否存在股权质押情况，如存在，以图表形式列示具体质押情况，是否存在股份质押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情形；

（2）说明报告期内挂牌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是否存在股权冻结情况，如存在，以图表形式列示具体冻结情况，是否存在股份冻结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情形。

回复：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取得并查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权益登记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

3、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等公开信息。

【问询回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存在股份冻结情况，不存在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存在股份冻结情况，不存在股份质押情况。股份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有数量	司法冻结数量	冻结日期	解冻日期
1	宁波利镒机械有限公司	挂牌前机构类限售股	2,894,000	2,894,000	2019.03.27	2025.03.15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宁波利镒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利镒”）直接持有发行人 2,894,000 股，持股比例为 6.2544%，其所持该部分股份在报告期末仍处于冻结状态；除宁波利镒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股份冻结情况，亦不存在股份质押情况。

（二）上述股份冻结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宁波利镒因为他人签署的租赁合同提供担保，被法院判决承担民事担保责任而导致其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详见《法律意见书》第十一章第（三）节“关于公司股份存在质押及司法冻结情况的说明”部分），目前该案被执行人已履行全部执行款，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亦已出具（2022）浙 0212 执恢 1274 号《执行案件结案通知书》，未来宁波利镒所持发行人股份被司法机关强制执行的可能性较低。

经核查，发行人股权分散，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申建春直接持股 5,293,674 股，持股比例为 11.4404%（本次发行完成后直接持股 5,293,674 股，持股比例为 11.0895%）。若宁波利镒所冻结的全部股份均被司法机关强制执行，受让方持股数量也远远低于第一大股东，发行人仍是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状态，因此上述股份冻结不会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权发生变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宁波利镒所持股份存在股份冻结情况，但该股份冻结不会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股份冻结情况，亦不存在股份质押情况。

二、《问询函》问询问题 4. 关于违规

申请材料显示，挂牌公司存在多项更正公告、补发公告、补充确认或追认相关事项的情形。请挂牌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上述违规的违规处理情况、整改情况及对本次发行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并在《推荐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中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更正公告、补发公告、补充确认或追认相关事项的公告文件；

2、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等公开信息；

3、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报告期内信息披露瑕疵事项的整改情况说明及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信息披露质量的承诺。

【问询回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信息披露更正、补发、补充确认或追认等情形详见《法律意见书》第一章第（二）节“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部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23年3月，因存在“关联交易未及时审议及披露”、“购买理财产品未及时审议及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未及时披露”三项违规事实，发行人及董事长申建春、董事会秘书张芬芬收到了全国股转公司管理一部出具的《关于对湖南凯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监管工作提示》（公司一部提示[2023]147号）。

根据发行人说明，针对上述问题，发行人已按照《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更正、补充、确认/追认，并督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责任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人员等）对《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进行学习，切实规范公司治理、规范运作。

另外，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承诺，“在公司治理过

程中将加强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学习，如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会计核算等方面存在问题的，公司将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确保公司披露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就报告期内发生的信息披露违规事项已进行整改，该信息披露瑕疵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除《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问询函》问题 5. 关于认购协议

申请材料显示：（1）本次募集资金 10,000,001.07 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认购协议》中约定“在中登公司完成股份登记之后，标的公司违反本协议的规定使用投资价款资金的，投资方有权要求融资方改正”。

请挂牌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补充披露：（1）《认购协议》中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规定的具体内容；（2）前述约定的合理性和必要性。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并在《推荐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中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取得并查阅《湖南凯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及《湖南凯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2、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问询回复】

（一）《认购协议》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规定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规定主要见于《湖南凯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具体如下：

条款	具体内容
4.2 前提条件不豁免	在中登公司完成股份登记之后，标的公司违反本协议的规定使用投资价款资金的，投资方有权要求融资方改正。若给投资方造成实际损失的，标的公司、核心股东还应向投资方按照违约使用资金金额的 5%支付违约金（当实际损失超过违约使用资金金额的 5%时，以投资方的实际损失金额为限）。
7.1 资金运用	标的公司在收到投资价款后至本次增资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股份登记完毕之前，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增资专用账户中的投资价款不得动用。本次投资的投资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增资股份登记办理完毕之后，标的公司可基于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按本协议的约定使用增资专用账户内的资金。
7.2 禁止用途	未经标的公司全体股东一致书面同意，标的公司对于本次增资所募集的资金不得用于以下支出：（1）代为偿还核心股东或其关联人的债务；（2）各种非经营性支出；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关的经营性支出；（3）委托理财、委托贷款、期货交易等风险性投资业务。
7.3 知情权	投资方对于投资价款的资金运用状况及投资项目的进度情况，具有知情权。标的公司应及时向投资方书面通报相关项目进度和资金运用情况。
7.4 违约使用资金	标的公司违反本协议的约定使用增资专用账户资金给标的公司带来重大不利影响的，投资方有权要求标的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追回相关款项，且标的公司还应向投资方按照违约使用资金金额的 8%（年化利率），减去投资方已取得的投资收益后支付违约金。

（二）《认购协议》中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约定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等资料，本次发行完成后，认购对象常德沅澧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成为发行人股东，预计将持有发行人不超过 1,464,129 股股份（约占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 3.07%）。

根据《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以下简称“《问题解答（三）》”）的规定，“挂牌公司应当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挂牌公司应当按照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

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据此，发行人具有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募集资金被占用或挪用的义务，且如需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改变的，应依照法定程序履行相应程序。即是说，上述增资协议第 7.1 条“资金运用”、第 7.2 条“禁止用途”和第 7.3 条“知情权”之约定，均在凯斯机械所应履行的防止募集资金被占用或挪用的义务范畴之内，符合法律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另外，上述增资协议第 4.2 条“前提条件不豁免”、第 7.4 条“违约使用资金”之约定，发行人承担违约责任之前提是违反募集使用规定给投资方造成实际损失，或给发行人带来重大不利影响；且根据第 7.2 条的规定，未经发行人全体股东一致书面同意，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代为偿还核心股东或其关联人的债务等用途。如发行人拟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改变，且用途不属于上述增资协议约定的禁止范围的，其按照《问题解答（三）》等相关规定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内部规定依法履行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将不会给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如发行人违反前述法定程序要求，或将募集资金用于禁止用途的，则在给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给投资人实际损失的情况下，发行人将向投资者承担违约责任。即是说，即使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防止募集资金被占用或挪用，但仍无法完全避免该风险的发生。投资者为保护其自身利益，要求在该情形下如给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时由发行人承担违约责任，是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的，属于公司融资时正常风险范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认购协议》中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约定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凯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负责人：

朱志怡

朱志怡

经办律师：

唐建平

经办律师：

旷阳

2023年4月11日